毕业生登记表重点检查事项

1.内容是否属实，是否积极健康，有无违背公序良俗和反动言论。

2.是否是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，字迹是否工整清楚，有无错别字，个别字写错后，可以进行修改，但是**不能大段涂抹**。

3.表内所列项目，是否全部填写；没有应填“无”，填写“不清”“不详”的，是否填写原因。

4.学校、院系、专业均应写规范全称，按照教务处要求，职教专业毕业证书上**没有“（职教）”字样**，不应在鉴定表上填写。

5.出生日期是否如实填写（应与身份证上一致，以往有同学写成入学日期）。

6.**“政治面貌”与“何时何地加入何党派组织”是否一致。**

7.“本人学习经历”是否是按照顺序填写，没有间断。

8.签名处是否有本人签名.

9.签名处的落款时间是否为6月10日之前，且是否存在先后颠倒（如：学院意见栏时间在个人意见栏时间之前）。